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書（本人申請） 密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人資料 | 姓 名 |  | 班 級（學號） |  | 出生年月日 |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
|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|  | 聯絡電話 |   |
| 住 所 或居 所 | 　　　 |
| 申 訴 人簽 名 |  |
|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，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。 |
| 申訴事實及理由 |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： 年 月 日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。) |
| （申訴事實－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－應載明原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） |
| 請求事項 | （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） |
| 相關證據 | （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。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則免填） |
| 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 日 |
| 收件紀錄 | 收 件 人 |  | 收件日期：　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 |
| 補件日期 | (需補件才填) | （收件單位戳章） |
| 備註 |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2.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。學生2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1人至3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3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1案件再提起申訴。4.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5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|